

董事會多元化情形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。政策明定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以下二大面向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所有董事候選人係依法由具有提名資格之股東提出，並由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第三項，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營運判斷能力
-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經營管理能力
- 危機處理能力
- 產業知識
- 國際市場觀
- 領導能力
- 決策能力

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

本公司董事會以專業及多元化考量，設有九席董事（含三席獨立董事），董事成員分別具有經營管理、運輸與物流、財務金融、法律及資通訊相關等產業經歷或專業領域經驗，且國籍涵蓋台灣、新加坡及香港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目前 9 位董事，包括 2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22%。

多元化目標	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	董事會獨立性		女性董事占比	產業經驗/專業分布情形
		獨立董事占比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
落實情形	22%	33%	皆連續任期不逾三屆	22%	分別具有經營管理、運輸與物流、財務金融、法律及資通訊相關等產業經歷或專業領域經驗。
達成目標說明	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/3。	符合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，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/5。	強化獨立董事的職能及獨立性。	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%以上，目前9位董事中，包括2位女性董事，比例達22%。	符合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之多元化政策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		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獨立董事年資			營運判斷	會計財務	經營管理	危機處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法律專業
				31至40	41至50	51至60	61以上	3年以下	3到9年	9年以上									
沈宗桂	中華民國	男	√				√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唐紹明	新加坡	女	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江國基	香港	男	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阮慧雯	中華民國	女	√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陳澤宗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	√		√	√	√		√	√		
許家堯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郭宗雄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√		√		√	√			√	√	√	
劉肇昕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√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
許中明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√			√		√	√		√	√	√		